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曾郁軒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參元,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4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5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,帳款尚餘31,793元,及其中本金28,778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對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試無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試無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近代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01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 02 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10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51號

09 利息:

本金	全 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克				式
001	新臺幣	曾郁軒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	6352元		年1月20日		
			起		
002	新臺幣	曾郁軒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2426		年1月20日		
	元		起		